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6.01.09 台人（二）字第 09501916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當事人申請迴避之處
理程序疑義

主 旨：所詢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當事人申請委員迴避，經委員會決議
駁回，當事人不服該決議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
決等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50809198 號函。

二、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成績考核
辦法）第 18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
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
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（第 2 項）委員有下列各款
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：一、有前項所
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
虞。（第 3 項）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
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…」
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案內所詢有關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當事人依成績考核辦法
第 18 條規定申請委員迴避並經委員會決議駁回，惟如申請人不服該
決議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決乙節，按行政
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
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所謂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」，係指
其他法律另有較該法更嚴格之程序規定者始足當之，以成績考核辦法
第 18 條既未有較該法更嚴格之程序規定，則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
3 項規定仍應有其適用。

四、另當事人就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均以同一事由申請委員迴避，得否依
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繼續為程序之進行乙節，按當事人係就「平時考核
」及「年終考核」申請迴避，以成績考核辦法既無就類此迴避事項以
同一事由申請而不予受理之規定，宜依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3
項規定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